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78 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1-2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678号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沈阳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沈阳天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沈阳天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沈阳天创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沈阳天创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 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4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6 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 5,600 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 81,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70,000.00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78,89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6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 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完毕。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5 万股，发行价格 3.6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6,442.25 万元，资金

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68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000.00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23,556,000.00元，公司于4月10日前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第01660001号”报告验证。

2019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423万股，发行价格2.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8,846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423万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2,558万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51,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9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6,037.74元。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含当日）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53号”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70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该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5,1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5,116.00	5,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16.00	5,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姓名: 单大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6-18
 工作单位: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03690618121



证书编号: 110002120015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仅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喜来登项目提供文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单大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单大信
 证书编号: 110002120015

2014, 2017,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单大信
 证书编号: 110002120015

2018年12月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姓名 李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810021974120305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仅为沈阳阳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萌
 证书编号: 11000165024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2007年9月26日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日期
 2007年9月26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注册会计师执业批准证书及业务时，应持本证书。
3.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4. 在证书有效期内，注册会计师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7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更多登记、备案、
变更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评估、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信息技术服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兼并、资产收购等事宜；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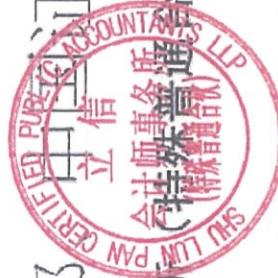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